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896,000 股

上市流通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9 号）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3.3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573.34 万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6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投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江苏紫金文化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文化”），张家港市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乾投资”）、赵育龙、丁勇、汤孟芬、施兴平、张华、孙军、陈剑明、袁菊萍、周照明、余国祥、季金生、施永华。

该部分限售股合计 7,896,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紫金文化、祥禾投资、通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袁菊萍、汤孟芬、赵育龙、孙军、施永华、季金生、丁勇、陈剑明、施兴平、余国祥、张华、周照明等 12 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永华、施兴平、赵育龙及孙军承诺：

(1)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永华、施兴平、赵育龙及孙军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人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

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股东紫金文化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紫金文化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紫金文化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股数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紫金文化的禁售期义务。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89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3%。
- 2、上市流通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6 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IPO 之前承诺
1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93340	1893340	946670	注 1
3	江苏紫金文化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660	1046660	523330	注 1
4	张家港市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施永华	163000	163000	40750	注 2
6	汤孟芬	163000	163000	163000	
7	赵育龙	163000	163000	40750	注 2
8	孙军	163000	163000	40750	注 2
9	袁菊萍	163000	163000	163000	
10	季金生	163000	163000	163000	
11	丁勇	163000	163000	163000	
12	陈剑明	163000	163000	163000	
13	施兴平	163000	163000	40750	注 2
14	余国祥	163000	163000	163000	
15	张华	163000	163000	163000	
16	周照明	163000	163000	163000	
	合计	7896000	7896000	5937000	

注:

(1)、紫金文化、社保基金上市前承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 50%。所以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2)、董监高上市之前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以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40750 股。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